

达方电子选任独立董事相关资讯

一、法令依据：

依公司法192条之1、198条及证券交易法十四条之二第二项规定订定之「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

二、资格条件：

本公司四名独立董事之资格条件均符合「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之专业、工作经验及独立性等资格条件。

三、提名、选任之过程与方式：

- (一)本公司独立董事选举，依公司法第192条之1规定采候选人提名制。
- (二)凡欲提名独立董事之股东，请于民国110年4月16日起至民国110年4月26日止，应检附被提名人姓名、学历、经历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被提名人为法人股东或其代表人者，并应检附该法人股东登记基本数据及持有之股份数额证明文件，寄送至达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桃园市龟山区山莺路167-1号)。
- (三)此期间，由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东(佳世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向本公司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受理期间以书面检具相关证明文件向公司办理提名事宜；另于提名受理期间后，于110年5月12日董事会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评估其符合独立董事所应具备条件后并符合公司法第192条之1规定，送请股东常会选任之。
- (四)前项提名、选任之过程与方式均依「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第五条及公司法198条等相关规定办理。
- (五)有关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选任过程与选任结果，请参阅本公司股东常会议事手册、议事录。

候选人	学经历	现职
林能白	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商学院博士 台糖公司董事长 台湾电力公司董事长 台湾大学管理学院院长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主任委员	达方电子(股)公司独立董事 台新证券投资顾问(股)公司董事长 启碁科技(股)公司独立董事 康舒科技(股)公司独立董事
李昆铭	台湾大学电机工程系博士 宏碁计算机(股)公司副总经理 佳世达(股)公司副总经理	台湾研发管理经理人协会常务理事 财团法人成电文教基金会董事
李有田	台湾大学园艺暨景观学系博士 美国宾州大学华顿商学院 MBA 美国宾州大学摩尔电机学院计算机硕士 台湾大学商学系 易发精机(股)公司独立董事 奥图码科技(股)公司董事长 中强光电(股)公司总经理 美国环美集团执行副总裁 美国富美家公司亚洲区总裁 社团法人台湾都市林协会理事长 台湾绿屋顶协会理事长	达方电子(股)公司独立董事 树花园(股)公司董事长 台湾生物炭产业发展协会理事长

候选人	学经历	现职
胡湘宁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会计硕士 群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经理 辅祥实业(股)公司董事	达方电子(股)公司独立董事 扬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会计师 晶彩科技(股)公司监察人

(六)公司于民国110年8月24日股东常会经股东就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之，当选之独立董事名单如下：

股东户名或姓名	当选权数
林能白	157,936,796
李昆铭	157,910,225
李有田	156,711,119
胡湘宁	156,710,120

(七)候选人资格条件符合情形(详下表)：

姓名	条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及下列专业资格			符合独立性情形(注)												兼任其他 公开发行 公司独立 董事家数	
		商务、法务、财务、会计或公司业务所需相关科系之公私立大专院校讲师以上	法官、检察官、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与公司业务所需之国家考试及格领有证书之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	商务、法务、财务、会计或公司业务所需之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林能白	✓		✓	✓	✓	✓	✓	✓	✓	✓	✓	✓	✓	✓	✓	✓	✓	2
李昆铭			✓	✓	✓	✓	✓	✓	✓	✓	✓	✓	✓	✓	✓	✓	✓	0
李有田			✓	✓	✓	✓	✓	✓	✓	✓	✓	✓	✓	✓	✓	✓	✓	0
胡湘宁			✓	✓	✓	✓	✓	✓	✓	✓	✓	✓	✓	✓	✓	✓	✓	0

注：各董事、独立董事于选任前二年及任职期间符合下述各条件者，请于各条件代号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关系企业之受雇人。
- (2) 非公司或其关系企业之董事、监察人(但如为公司与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属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当地国法令设置之独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义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东。
- (4) 非(1)所列之经理人或(2)、(3)所列人员之配偶、二亲等以内亲属或三亲等以内直系血亲亲属。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条第1项或第2项指派代表人担任公司董事或监察人之法人股东之董事、监察人或受雇人(但如为公司与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属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当地国法令设置之独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与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半数系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监察人或受雇人(但如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属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当地国法令设置之独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与公司之董事长、总经理或相当职务者互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机构之董事(理事)、监察人(监事)或受雇人(但如为公司与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属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当地国法令设置之独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未与其他董事间具有配偶或二亲等以内之亲属关系。

- (8) 非与公司有财务或业务往来之特定公司或机构之董事(理事)、监察人(监事)、经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东(但特定公司或机构如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20%以上，未超过50%，且为公司与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属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当地国法令设置之独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为公司或关系企业提供审计或最近二年取得报酬累计金额未逾新台币50万元之商务、法务、财务、会计等相关服务之专业人士、独资、合伙、公司或机构之企业主、合伙人、董事(理事)、监察人(监事)、经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证券交易法或企业并购法相关法令履行职权之薪资报酬委员会、公开收购审议委员会或并购特别委员会成员，不在此限。
- (10) 未与其他董事间具有配偶或二亲等以内之亲属关系。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条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条规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当选。